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董事会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，应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1 人，会议符合依法召开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：

《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》，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调整如下：

1、战略委员会

委员为靳伟、张功焰、赵民革、王洪军、刘建辉、唐荻、杨贵鹏。其中靳伟为主任委员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委员为杨贵鹏、张斌、王洪军。其中杨贵鹏为主任委员。

3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委员为尹田、张斌、韩庆。其中尹田为主任委员。

4、提名委员会

委员为唐荻、尹田、赵民革。其中唐荻为主任委员。

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